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91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陳昭仁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請求返還代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於民國97年9月25日簽立離婚協議書，其中第3條約明相對人擁有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2人（下稱2名子女）之扶養權，伊無庸負擔2名子女之扶養費，自無相對人為伊代墊2名子女扶養費之不當得利可言。原法院竟捨上開契約文字，採信與伊立場對立之證人甲○○所為不實之證述，遽認伊應返還相對人所代墊之扶養費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認定兩造協議離婚時並未約定2名子女之扶養費如何分擔，及相對人有為再抗告人代墊2名子女扶養費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至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後，提出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8711號起訴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645號不起訴處分書、112年8月10日再抗告人與甲○○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